

副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852

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

承辦人：蔡念桂
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307

傳真：(02)22572761

電子信箱：ad2164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0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北衛食藥字第10228110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藥品回收現況調查表」1份



主旨：有關明大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「加菲明錠 CAFEMINE TABLETS (衛署藥製字第034827號)」(批號EH073、EH074、EK031、EK032、EL125、FC221)藥品，因顏色異常(有小褐色點)而主動回收一案，請 貴機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 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2年10月3日FDA藥字第102401076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 貴機構依明大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回收通知書，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並於文到10日內填妥附件「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藥品回收現況調查表」(如附件)，以郵寄或傳真調查表等相關資料(加蓋機構大、小章)至本局。
- 三、副本抄送相關公會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- 四、檢附「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藥品回收現況調查表」1份。

正本：佳士達藥品有限公司、嘉錚生技醫藥有限公司、華安生技有限公司

副本：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衛生稽查科(以上均含附件)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# 局長 林雪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訂

線

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藥品回收現況調查表

案件編號：(發文字號 1022811046)

一、受通知藥品回收之機構基本資料：

填表日期		年 月 日
必填欄位	名稱	
	地址	區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
	負責人	
	電話	
選填欄位	手機	
	FAX 傳真號碼	
	e-mail	

二、藥品回收項目：

※明大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藥品「加菲明錠 CAFEMINE TABLETS (衛署藥製字第 034827 號)」(批號 EH073、EH074、EK031、EK032、EL125、FC221)，因顏色異常(有小褐色點)而主動回收。

※該回收藥品為第二級危害，應退回廠商並提供退貨憑證至本局備查。

三、調查項目：(單位請填顆、錠、瓶、片、包...等。例如 100/顆，表示現存 100 顆)

藥品名稱	批號	進貨(請勾選)		現存 (數量/單位)	已回收 (數量/單位)
		有	無		
加菲明錠 CAFEMINE TABLETS (衛署藥製字第 034827 號)	EH073			( / )	( / 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提供退貨憑證
	EH074			( / )	( / 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提供退貨憑證
	EK031			( / )	( / 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提供退貨憑證
	EK032			( / )	( / 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提供退貨憑證
	EL125			( / )	( / 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提供退貨憑證
	FC221			( / )	( / 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提供退貨憑證

※ 若貴機構仍有上述現存應回收之藥品，請敘明原因：

廠商未回收

遺漏未回收

其他：\_\_\_\_\_

※ 若無法提供退貨憑證，請敘明原因：

---

---

商號章及負責人章

※ 郵寄或傳真前，請確認蓋大小章並附退貨憑證。  
【倘有疑義，請與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承辦人連絡，  
電話：02-22577155 轉 1307 傳真：02-22572761】